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2024年1月5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8
3. 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43
4.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76
5.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92
6. 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92
7.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92
8.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93
9.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99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9
11.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00
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102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2

目 錄

15. 責任聲明	103
16. 推薦建議	103
17. 其他資料	103
附錄一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104
附錄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145
附錄三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85
附錄四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 管理辦法	218
附錄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 管理辦法	224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230
附錄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250
附錄八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55
附錄九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	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A股第一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考核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或《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核心管理人員」	指	(i)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定義見本通函)；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或「2023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釋 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持有人」或「參與對象」	指	出資參加持股計劃的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或「持有人」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票期權的人士；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士；或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或「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釋 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勵計劃」、「2023年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或「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 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2023年A股股 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本 股票期權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光束汽車」	指	光束汽車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 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與寶馬 (荷蘭)控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的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解除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回購註銷之日止的期間；或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使或註銷之日止的期間；及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范輝
鄒兆麟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2.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2日審議批准了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該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激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 利益共享原則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 董事會是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三) 監事會是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

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限制性股票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810人，包括：

- 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②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③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均不會參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上述關於確定激勵對象的依據及範圍的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3.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7,000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8238%。其中首次授予5,6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6591%；預留1,4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1648%。

董事會函件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 數的比例
穆峰	總經理	80	1.1429%	0.0094%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 (809人)		5,520	78.8571%	0.6497%
預留		1,400	20%	0.1648%
合計 (810人)		7,000	100%	0.8238%

註：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②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810名參與者已經確定。

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1,329,99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4.72%)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將可發行的A股股份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

概無董事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五、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份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董事會函件

4.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若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3.61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3.61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2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61元。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②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此外，於2023年12月12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6.88元，於2023年12月12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0.52元。

上述關於授予價格的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4. 募集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根據前述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62,160,000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將按照前述確定方法實施。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公司發生上述第1)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對出現第1) 條規定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若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份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份一致；若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績效指標目標值) × 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為銷量及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公司預測未來3年在汽車行業存量市場的發展背景下，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公司將堅定追求有品質的市場佔有率提升，堅持長期主義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聚焦資源深化向新能源、智能化、全球化轉型；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將加速技術迭代與創新，加大在智能化及新能源領域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品類創新；品牌及管道方面，公司將加速互聯網模式下的新行銷及管道能力建設，加大品牌打造和管道升級的投入；深化構建技術與品牌雙輪驅動企業增長的新格局。

為了進一步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在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並相應設置了階梯解鎖的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解鎖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較高成長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因此該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0\times(1+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0 \div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在進行有關調整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和其他應付款。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2. 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公司2024年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3年12月12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4,312.00萬元，具體如下：

幣種：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24年(萬元)	2025年(萬元)	2026年(萬元)	2027年(萬元)
5,600.00	74,312.00	37,168.70	24,694.45	10,162.32	2,286.52

說明：

- ①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②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③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十、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購註銷等工作。
- (三) 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

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購註銷等工作。

2.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購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 (七)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公司預留部份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

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4.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計劃之前擬變更本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計劃之後變更本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公司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六) 法律、法規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及在公司清算中參與分配剩餘資產的權利。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限制性股票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

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六)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 法律、法規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 ①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②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發生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業務單元層面的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三) 激勵對象退休

- A.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B.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四)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二)條和第(三)條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C.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

(五)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因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被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原價回購並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收益。

(六)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七) 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八)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上述追回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3.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三、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0\times(1+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Q0\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0\div(1+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二)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三) 縮股

$$P=P0\div 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四)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4. 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一) 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二) 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三) 公司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註銷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款項應於本公司核實認購前支付。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12月12日，過去12個月內，因股票期權行權收到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總額為2.01億元，因公司可轉債轉股，收到轉股金額累計0.001991億元，上述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中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將授予該等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為3,851,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本計劃文件須載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調整購買價及／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證券數目的條文。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的事項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的情況下調整授予價格。

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息分派的情況下調整授予價格的規定：

- (i) 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限制性股票計劃僅涉及發行A股，且限制性股票計劃必須遵守中國法律；

- (ii)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即《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倘進行股息分派，則須調整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 (i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H股股東將有機會根據其特徵全面考慮及評估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且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利益；及
- (iv) 倘股息分派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調整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有關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全部條款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該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一、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激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 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 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 利益共享原則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2.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3.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4.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195人，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均不會參與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上述關於確定激勵對象的依據及範圍的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3.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出股票期權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9,687.5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1401%。其中首次授予7,75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9121%；預留1,937.5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2280%。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1,195人)		7,750.00	80%	0.9121%
預留		1,937.50	20%	0.2280%
合計(1,195人)		9,687.50	100%	1.1401%

註：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②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1,195名參與者已經確定。

因李紅栓女士之配偶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李紅栓女士已就批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李紅栓女士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事宜的所有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A股股票期權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A股總數（為291,329,99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4.72%）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將可發行的A股股份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

五、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1.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份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股票期權。

3.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上述關於等待期的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4.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5.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不得遞延至下期行權，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6.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27.22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每股27.22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6.04元；

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7.22元。

3.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上述關於行權價格的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七、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任何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績效指標目標值)×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董 事 會 函 件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份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份一致；若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績效指標目標值) × 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董事會函件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 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 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 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當期實際行權比例×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

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公司預測未來3年在汽車行業存量市場的發展背景下，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公司將堅定追求有品質的市場佔有率提升，堅持長期主義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聚焦資源深化向新能源、智能化、全球化轉型：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將加速技術迭代與創新，加大在智能化及新能源領域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品類創新；品牌及管道方面，公司將加速互聯網模式下的新行銷及管道能力建設，加大品牌打造和管道升級的投入；深化構建技術與品牌雙輪驅動企業增長的新格局。

為了進一步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在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並相應設置了階梯行權的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行權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較高成長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因此該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三)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四)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規定進行上述調整，並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二)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三)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四)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2. 股票期權的價值估計

假設公司2024年1月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3年12月12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授予的7,750.00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為人民幣26.88元／股（假設以2023年12月12日收盤價格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27.22元／股；
- c) 有效期：分別為2年、3年、4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個行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7.67%、29.33%、31.03%（採用Wind汽車製造行業指數最近2年、3年、4年的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44%、2.46%、2.50%（分別採用中債國債2年、3年、4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1.11%（採用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上述測算，授予7,750.00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人民幣42,441.55萬元，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總 費用(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7,750.00	42,441.55	18,690.11	14,555.75	7,423.69	1,772.01

本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成本將在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後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此處的成本估算僅為模擬估算，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十、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酬委員會擬定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 (三) 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股票期權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2. 股票期權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2023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2023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

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七) 公司預留部份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 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四) 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4.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股票期權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股票期權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股票期權計劃之後變更本股票期權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行權的情形；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①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②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③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④ 終止實施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於激勵對象獲授的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有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四)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利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六)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2023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 法律、法規及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具有投票權、表決權以及因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且股票期權持有人在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因行使股票期權獲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清算相關權利及其他權利。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 ①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②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按照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三) 激勵對象退休

A.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按照退休前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公司註銷。

B.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四)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二)條和第(三)條原因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C.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本次激勵計劃覆蓋的單位、崗位範圍內；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職務。

(五)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因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被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六)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七) 在本股票期權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八)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上述追回安排乃經充分研究，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3.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為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將授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總數為781,000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C條規定，聯交所可豁免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期權計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的規定，前提是：(i)計劃僅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期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期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規定，理由如下：(i)因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且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須符合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i)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機制及條款可確保相關行權

價格不低於本公司A股於授出股票期權時的現行市場價格；(iii)建議採納A股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iv)本公司確認，除行權價格的釐定及潛在調整（倘若分派股息）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所有條款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v)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行權價格的釐定已載於且將載於該公告及本通函，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知情評估，且有關股票期權的任何日後授予、行權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將透過公告予以披露。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權價格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註明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函發行人，以澄清對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解釋。信函中註明：

- (I) 規則第17.03(13)條允許於若干公司活動的情況下對期權的行使價進行有限的調整。
- (II) 首要原則是，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數目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以利於計劃激勵對象。調整應對計劃激勵對象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從另一個角度看，調整並不會增加尚未行使期權之既有總價值。內在價值指期權之市價（或期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III) 核准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及縮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以便能夠調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派息理由如下：(i)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期權計劃僅涉及發行A股，且期權計劃必須遵守中國法律；(ii)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即《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48條），若派息，須根據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作出調整；(ii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及(iv)若派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對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全部條款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因李紅栓女士之配偶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李紅栓女士及其配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4.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該員工持股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23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1.1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 (二) 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1.2 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1.3 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 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一)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三、 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參與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 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共計31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其他人員合計27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5,248,643股。

董事會函件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擬佔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1	穆峰(總經理)、趙國慶(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李紅栓(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1,520,000	28.9599%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27人)	3,728,643	71.0401%
合計(31人)		5,248,643	100%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參與人數、名單及份額分配結果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監事盧彩娟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及盧彩娟女士將在未來對有關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事宜的所有決議迴避表決。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若參與對象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份額的認購權利。董事會可以：(1)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及實際受讓的標的股票數量；或(2)不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而將該部份權益份額直接授予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1.4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一、 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 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 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

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2023年A股第一次員工持股計劃，上述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34,751,400股已回購A股股份已經轉入本公司2023年A股第一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截止2023年12月12日，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尚餘5,248,643股已回購A股股份。

(二) 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5,248,6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618%，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三、 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61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2元；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61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 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著重要作用。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13.61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

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1.5 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一、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三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 – 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份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1.6 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1.7 變更、終止及權益處置辦法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六)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七)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八)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份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3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要求。然而，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作為獎勵。因此，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通過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採納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能夠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本公司認為，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監事虛彩娟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因李紅栓女士之配偶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李紅栓女士亦已就批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於上述計劃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就其他於董事會或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2023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此考核辦法。

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此考核辦法。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7. 建議採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之規定，特制定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有關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8.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有效落實、執行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計劃中規定的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4.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事項或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規定的離職、調離、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5.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董事會函件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在對標企業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導致不再具備可比性時對相關樣本進行剔除或更換；
7.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 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處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對激勵對象考核工作、在激勵對象出現特殊情況時決定其限制性股票份額的處置，並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9.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10.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事宜；
11.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12.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考核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3.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董事會函件

14.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5.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1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為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7.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8.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9.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20.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授予對象、行權價格的確定等相關事項；
21. 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計劃中規定的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5.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事項或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規定的離職、調離、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包括不限於註銷相關期權；
6.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在對標企業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導致不再具備可比性時對相關樣本進行剔除或更換；
8.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9. 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處理股票期權的部分有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對激勵對象考核工作、在激勵對象出現特殊情況時決定其股票期權份額的處置；

董事會函件

10.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行權資格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11.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凍結事宜；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13.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考核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4.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15.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1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8.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9.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0.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21.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授予對象、行權價格的確定等相關事項；
22. 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三、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 1、 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 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6、 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7、 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9.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及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明確了2024年公司與光束汽車分類別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該等交易乃基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而作出，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1.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有關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4年1月5日寄發予股東。

作為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33,145,174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1、3及5放棄投票，作為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23,542,395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2、4及6放棄投票。作為本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7,537,816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8、9及10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國慶先生（光束汽車董事）持有本公司1,035,000股A股股份，趙永坡先生（光束汽車董事）持有本公司1,000股A股股份，故

趙國慶先生及趙永坡先生（兩人合共持有1,036,000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作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光束汽車相關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11）放棄投票。

徵集股東對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樂英女士為徵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規定，樂英女士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樂英女士不會徵集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跟上述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樂英女士已經準備了二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一款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一款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供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使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4年1月5日附奉。樂英女士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公告》，相關公告已於2024年1月5日在上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可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樂英女士代表閣下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填妥普通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閣下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又或者，閣下可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閣下對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寄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對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投票權。 閣下欲委任樂英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上述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又或 閣下欲委任樂英女士以外的其他人為投票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上述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 閣下可不必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只需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激勵計劃（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上交所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相關建議。

17.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4年1月5日

證券代碼：601633

證券簡稱：長城汽車

轉債代碼：113049

轉債簡稱：長汽轉債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長城汽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7,00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8238%。其中，首次授予權益總數5,6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總量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6591%；預留1,4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1648%。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四、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13.61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六、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共計81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含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有效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任何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二、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十四、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有最終解釋權。

目錄

聲明	105
特別提示.....	106
第一章 釋義	111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113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1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15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17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1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2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2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27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30
第十一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31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3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38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41
第十五章 附則	144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城汽車、 本公司、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制定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激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利益共享原則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810人，包括：

- （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

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7,000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8238%。其中首次授予5,6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6591%；預留1,4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1648%。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的 比例
穆峰	總經理	80	1.1429%	0.0094%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809人)	5,520	78.8571%	0.6497%
	預留	1,400	20%	0.1648%
	合計(810人)	7,000	100%	0.8238%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四、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3.61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3.61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2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61元。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對出現第1)條規定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 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公司預測未來3年在汽車行業存量市場的發展背景下，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公司將堅定追求有質量的市場佔有率提升，堅持長期主義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聚焦資源深化向新能源、智能化、全球化轉型：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將加速技術迭代與創新，加大在智能化及新能源領域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品類創新；品牌及渠道方面，公司將加速互聯網模式下的新營銷及渠道能力建設，加大品牌打造和渠道升級的投入；深化構建技術與品牌雙輪驅動企業增長的新格局。

為了進一步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股東帶來更高

效、更持久的回報，在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並相應設置了階梯解鎖的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解鎖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較高成長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因此該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規定進行上述調整，並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和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公司2024年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3年12月12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74,312.00萬元，具體如下：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5,600.00	74,312.00	37,168.70	24,694.45	10,162.32	2,286.52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第十一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購註銷等工作。
- (三) 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

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購註銷等工作。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

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購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 (七)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公司預留部分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 公司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六）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及在公司清算中參與分配剩餘資產的權利。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

- （四）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發生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三）激勵對象退休

- 1、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四）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二）條和第（三）條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本次激勵計劃覆蓋的單位、崗位範圍內；
- C.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

（五）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因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被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原價回購並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收益。

（六）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七）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八）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4. 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 2) 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 3)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註銷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2月12日

證券代碼：601633

證券簡稱：長城汽車

轉債代碼：113049

轉債簡稱：長汽轉債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長城汽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股票期權。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9,687.50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1401%。其中首次授予7,75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9121%；預留1,937.5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2280%。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四、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27.22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六、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共計1,1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含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有效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任何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二、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前述60日內）。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十四、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有最終解釋權。

目錄

聲明.....	146
特別提示.....	147
第一章 釋義.....	152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154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55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56
第五章 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58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159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63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164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70
第十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173
第十一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75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79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81
第十四章 附則.....	184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城汽車、 本公司、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在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制定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激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 利益共享原則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195人，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權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9,687.5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1401%。其中首次授予7,75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0.9121%；預留1,937.5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0.2280%。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的 比例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 (1,195人)	7,750.00	80%	0.9121%
	預留	1,937.50	20%	0.2280%
	合計 (1,195人)	9,687.50	100%	1.1401%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股票期權。

三、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四、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一個 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二個 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三個 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一個 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二個 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不得遞延至下期行權，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六、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27.22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每股27.22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6.04元；
-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7.22元。

三、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任何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 = 當期可行權比例 ×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 (X) ×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 (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公司預測未來3年在汽車行業存量市場的發展背景下，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公司將堅定追求有質量的市場佔有率提升，堅持長期主義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聚焦資源深化向新能源、智能化、全球化轉型：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將加速技術迭代與創新，加大在智能化及新能源領域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品類創新；品牌及渠道方面，公司將加速互聯網模式下的新營銷及渠道能力建設，加大品牌打造和渠道升級的投入；深化構建技術與品牌雙輪驅動企業增長的新格局。

為了進一步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股東帶來更高

效、更持久的回報，在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並相應設置了階梯行權的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行權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較高成長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因此該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在進行有關調整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二、股票期權的價值估計

假設公司2024年1月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3年12月12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授予的7,750.00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為26.88元／股（假設以2023年12月12日收盤價格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27.22元／股；
- c) 有效期：分別為2年、3年、4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個行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7.67%、29.33%、31.03%（採用Wind汽車製造行業指數最近2年、3年、4年的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44%、2.46%、2.50%（分別採用中債國債2年、3年、4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1.11%（採用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三、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上述測算，授予7,750.00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42,441.55萬元，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7,750.00	42,441.55	18,690.11	14,555.75	7,423.69	1,772.01

本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成本將在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後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此處的成本估算僅為模擬估算，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

第十一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 （三）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五）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

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二、股票期權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

象簽署《2023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2023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七) 公司預留部分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 （二）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 （四）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三）公司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

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於激勵對象獲授的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有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激勵對象因參與本激勵計劃獲得的利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六）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2023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具有投票權、表決權以及因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且股票期權持有人在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因行使股票期權獲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清算相關權利及其他權利。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三）激勵對象退休

- 1、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公司註銷。
- 2、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四）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二）條和第（三）條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C.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本次激勵計劃覆蓋的單位、崗位範圍內；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職務。

（五）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因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被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六）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七）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八）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2月12日

證券代碼：601633

證券簡稱：長城汽車

轉債代碼：113049

轉債簡稱：長汽轉債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存在不確定性。
- 二、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屬於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三、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四、本持股計劃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不構成對公司未來業績完成情況的承諾，相關業績考核指標的完成受宏觀經濟環境、資本市場、國際／國內政治形式等多種因素影響，具有不確定性。
- 五、考核歸屬期內，根據公司業績指標達成情況及持有人考核結果確定本持股計劃的權益歸屬，存在公司或持有人指標考核未全部達成而造成本持股計劃無法歸屬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 六、股票價格受公司業績、宏觀經濟週期、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等多種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準備。
- 七、因本持股計劃實施產生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的攤銷可能對考核期內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八、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一、《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預計共計31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其他人員合計27人。最終參與人數、名單以公司遴選分配及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預計不超過5,248,643股，佔當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0618%，具體持股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票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61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2元；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61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七、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權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三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九、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十、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十一、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十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城汽車、 本公司、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的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期計劃、本員工 持股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有人／參與對象	指	由董事會確定的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的。

目錄

聲明	186
風險提示.....	187
特別提示.....	188
釋義	191
第一章 總則.....	194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195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197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200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203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置辦法.....	211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214
第八章 公司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214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215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215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216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217

第一章 總則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 （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一）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三、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參與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共計31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其他人員合計27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5,248,643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佔擬分配總 份額的比例
1	穆峰(總經理)、趙國慶(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及李紅栓(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 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1,520,000	28.9599%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27人)	3,728,643	71.0401%
	合計(31人)	5,248,643	100%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參與人數、名單及份額分配結果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若參與對象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份額的認購權利。董事會可以：(1)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及實際受讓的標的股票數量；或(2)不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而將該部分權益份額直接授予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一、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

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二）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5,248,6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618%，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三、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61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2元；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61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人民幣13.61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一、存續期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三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業績考核

（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 – 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

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 持有人

（一）參與對象在獲授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資產的權益；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投票權、表決權等權利；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
4.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會議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4. 修訂《管理辦法》；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及財產分配；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題）；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四)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本計劃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三、管理委員會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3.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授予事宜；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決定標的股票處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關事宜；
6. 管理委員會可聘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7.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8. 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收回份額的處置方式；
9.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11.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二）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六）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置辦法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三）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上市公司的固有財產，上市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六)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 (七)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八)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被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

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八章 公司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 一、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4名，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同時，本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四、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時應迴避表決。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以及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事項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將迴避表決。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4年1月初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而後公司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將公司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5,248,643股公司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以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當日收盤價

（人民幣26.88元／股）預測算，預計公司應確認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費用為人民幣6,964.95萬元，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預計攤銷的總費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964.95	3,483.67	2,314.51	952.47	214.31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關聯董事迴避表決。
- 三、 監事會負責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監事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五、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六、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實施本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的，相關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應當迴避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 九、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三、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2月12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為保障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本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 (一)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含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四、考核機構與執行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激勵計劃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五、考核指標與標準

（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 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 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 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每年度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實施，並保存考核結果，提交至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

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根據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比例。

八、考核記錄的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及申訴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當在考核工作結束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結果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根據實際情況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考核結果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考核結果歸檔

1. 考核結束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有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和記錄，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與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2月12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為保障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本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 (一)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四、考核機構與執行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激勵計劃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五、考核指標與標準

（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 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 (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 = 當期可行權比例 ×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股票期權行權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每年度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實施，並保存考核結果，提交至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

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根據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行權以及行權比例。

八、考核記錄的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及申訴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當在考核工作結束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結果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根據實際情況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考核結果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3.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行權的依據。

（二）考核結果歸檔

1. 考核結束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有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和記錄，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與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2月12日

長城汽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城汽車」或「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或「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或「《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一)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一、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 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二）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5,248,6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618%，最終實際持有得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三、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61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2元；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61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 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人民幣13.61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一、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三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業績考核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 – 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持有人

- (一) 參與對象在獲授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資產的權益；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投票權、表決權等權利；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
4.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會議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4. 修訂《管理辦法》；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及財產分配；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題)；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四)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本計劃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三、管理委員會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3.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授予事宜；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決定標的股票處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關事宜；
6. 管理委員會可聘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7.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8. 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收回份額的處置方式；
9.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11.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七)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二)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六)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七)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置辦法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三)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上市公司的固有財產，上市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六)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 (七)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八)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

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

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違犯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制度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八章 公司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管理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三、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四、 本管理辦法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2月12日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2日，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與光束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束汽車」），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公司預計了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並經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2年1月23日，公司與光束汽車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修訂協議一（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一」），根據修訂協議一，公司修訂了與光束汽車提供諮詢服務的2022年預計金額上限，同時增加了採購車輛和零部件2022年度預計金額上限。並經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2年3月29日，公司與光束汽車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修訂協議二（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二」），根據修訂協議二，公司修訂了與光束汽車2022年度銷售產品的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並經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審議與光束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三的議案》，並於2023年2月8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了2023年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及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明確了2024年公司與光束汽車分類別關聯交易金額上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7人，全部出席本次會議。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趙國慶先生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議案。董事會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需要，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光束汽車簽署了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修訂協議四（以下簡稱「修訂協議四」）。根據修訂協議四，本公司修訂了本集團與光束汽車的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關聯交易金額上限，並預計了與光束汽車提供諮詢服務、銷售零部件等產品、採購車輛和零部件、提供研發服務、採購研發服務、提供IT相關服務、提供場內物流及出廠物流服務交易的2024年預計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光束汽車已發生的提供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8.4萬元；銷售零部件等產品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393.8萬元；採購車輛和零部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8,627.4萬元；提供研發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9,522.2萬元；提供諮詢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4.5萬元；採購研發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818.9萬元；提供IT相關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01.6萬元；提供廠內物流及出廠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0.9萬元，短期租賃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8.4萬元。根據修訂協議四，日常關聯交易修訂情況如下：

1.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預計預計2020年—2027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000萬元。
2.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銷售零部件等產品，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93,269萬元。
3.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採購車輛、零部件等產品，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08,100萬元。
4.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研發服務等，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8,650萬元。
5.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諮詢服務，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上限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2024年預計金額上限
提供諮詢服務	80

註：本集團為光束汽車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IT、人力諮詢以及其他諮詢服務。

6.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採購研發服務等，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1,500萬元。
7.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IT相關服務，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200萬元。
8.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廠內物流及出廠物流服務，預計2024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830萬元。

以上關聯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為集團正常業務開展，現將本集團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控制在董事會審批上限以內。

授權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業務負責人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等相關文件。

二、關聯方和關聯關係

1.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光束汽車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趙國慶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萬元

註冊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泰北路1號(悅豐大廈)

經營範圍：從事內燃機汽車的研發、生產、全出口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出口整車及其零部件、組件和配飾(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提供售後服務；汽車配飾購銷；倉儲服務；道路貨物運輸服務；提供相關的培訓(不含國家統一認可的職業證書類培訓)、諮詢、試驗和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本公司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別持股50%。

關聯關係：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趙國慶先生任光束汽車董事，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規定，光束汽車為本公司關聯方。

2. 履約能力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發生的關聯交易系正常的生產經營所需。光束汽車經營情況與財務狀況良好，均具備履約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交易內容說明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就銷售零部件、採購車輛及零部件、提供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採購研發服務、提供研發服務、提供IT相關服務、提供廠內物流及出廠物流服務等交易事項簽訂修訂協議四。

2. 框架協議期限及生效條件

(1) 有效期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 框架協議生效以雙方適用的內部有關機構批准（如需）為前提。

3. 定價原則

根據修訂協議四，本集團與光束汽車雙方發生的相關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雙方約定的各類交易的定價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確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併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是基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上述關聯交易均由交易雙方根據自願、平等、互利的原則進行，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獨立性造成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依賴相關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國慶先生（光束汽車董事）持有本公司1,035,000股A股股份，趙永坡先生（光束汽車董事）持有本公司1,000股A股股份，故趙國慶先生及趙永坡先生作為關聯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議案放棄表決。

此議案乃基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而作出。

上述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涉及獨立董事相關規定的內容進行修訂，同時為滿足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工商備案系統升級的最新要求，增加公司經營範圍並對經營範圍表述進行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文	修訂後
<p>第4條</p> <p>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郵政編碼：071000 電話號碼：(0086)0312-2197812 (0086)0312-2197813 傳真號碼：(0086)0312-2197812</p>	<p>第4條</p> <p>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2299號 郵政編碼：071000 電話號碼：(0086)0312-2197812 (0086)0312-2197813 傳真號碼：(0086)0312-2197812</p>
<p>第1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1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原文	修訂後
<p>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摩托車研發、製造、銷售、維修；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銷售、安裝、售後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包裝、裝卸、搬運服務；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貨物運輸代理；貿易代理；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互聯網零售；食品、飲料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服裝零售、鞋帽零售；鐘錶、眼鏡、箱包、化妝品及衛生用品、珠寶首飾、文具用品、紡織品及針織品、樂器、自行車等代步設備、體育用品及器材、家用視聽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日用家電、照相器材零售；</p>	<p>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特種設備製造；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食品銷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汽車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部件再製造；金屬工具製造；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摩托車及零部件研發；摩托車零配件製造；摩托車及零配件批發；摩托車及零配件零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充電樁銷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模具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結構銷售；</p>

原文	修訂後
<p>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銷售；企業管理諮詢；供應鏈管理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增值電信業務；工位器具及包裝物銷售、租賃、維修、售後服務及其方案設計、技術諮詢；木製容器製造、銷售；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金屬製品銷售；金屬製品修理；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包裝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潤滑油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日用百貨銷售；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珠寶首飾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針紡織品銷售；樂器零售；助動自行車、代步車及零配件銷售；自行車及零配件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照明器具銷售；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二手車經紀；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電池銷售；企業管理諮詢；供應鏈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專業設計服務；</p>

原文	修訂後
	塑料製品銷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木製容器製造；木製容器銷售；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註：除「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是因本公司實際經營業務需要而增加的經營範圍，其他對《公司章程》第12條的修改均為因工商備案系統升級而做出的相應描述調整。

原文	修訂後
<p>第70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70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71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71條</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文	修訂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91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91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135條</p> <p>.....</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p>	<p>第135條</p> <p>.....</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p>

原文	修訂後
<p>第181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81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交易所網站公告等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p>
<p>第190條</p> <p>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第190條</p> <p>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原文	修訂後
<p>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p>	<p>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p>
<p>……</p>	<p>……</p>

原文	修訂後
<p>5、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5、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原文	修訂後
<p>(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情況如下：

原文	修改後
<p>第7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7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六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原文	修改後
	<p>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原文	修改後
<p>第四十九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九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情況如下：

原文	修改後
<p>第十一條</p> <p>.....</p> <p>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如公司的經理或僱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十一條</p> <p>.....</p> <p>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如公司的經理或僱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原文	修改後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厲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原文	修改後
<p>第十五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總額高於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十五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總額高於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原文	修改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文	修改後
<p>第十六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值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六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值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文	修改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第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原文	修改後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九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p>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p> <p>(四) 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p> <p>(五) 審閱並確認關聯人士清單；</p>	<p>第十九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原文	修改後
<p>(六)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p>(四) 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審閱並確認關聯人士清單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六)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原文	修改後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二十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原文	修改後
	<p>(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文	修改後
<p>第二十一條</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第二十一條</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研究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p> <p>2、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原文	修改後
	<p>3、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五）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六）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p> <p>（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原文	修改後
	<p>(九)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十)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以及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十二)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p> <p>(十三)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十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p> <p>(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將待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分別於2023年6月16日、2020年6月12日及2022年3月18日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制度經2023年12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制度尚需經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保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規範公司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公司質量，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書面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四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股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7.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9.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0.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所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所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4年1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2197813
傳真：(86-312)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1月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4年1月5日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2197813
傳真：(86-312)2197812
- (5)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